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综合字〔2019〕5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成就奖评选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成就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成就奖评选办法

(2019年修订)

为表彰我校办学发展过程中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育管理等方面做出开创性、奠基性贡献的学校资深教职工，江财杰出校友、83级基信班毕业生、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卜基田先生捐资设立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成就奖（以下简称“抱朴奖”）。

一、奖项设置

抱朴奖评选对象为全校在岗人员，每人奖金1万元。

二、评选名额

每年根据报名情况及资格审查按差额20%来确定评选名额（报名及资格审查后如少于4人则转为下一年参评），最多不超过10人。根据当年申报及评选实际情况，获奖名额可以空缺，已获得“抱朴”奖者不再重复参评。

三、评选条件

申报“抱朴奖”，需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崇高的价值追求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师德高尚；
3. 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服务第一线或管理重要岗位，工作

成效显著，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育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

(二) 必备条件 (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有重要贡献和影响，且担任学校领导职务 10 年以上；

2. “全国劳模”、“国家级名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其他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教职工、且在我校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

3. 资深教授、首席教授、二级教授或博士生导师且在我校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

4. 在我校工作 30 年以上，正高职称；

5. 任正处以上领导职务 15 年以上，且在我校工作累计 30 年以上。

四、评选程序和时间

(一) 抱朴奖由人事处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1. 由个人申报、单位同意后向学校提名推荐；

2. 人事处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3.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 对正式候选人进行公示；

5. 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获奖人选建议名单报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核；

6. 学校党政联席会审定获奖名单。

(二) 每年 6 月份组织评选，当年学校教师节大会上进行

表彰。

五、本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